

修正「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為引導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內科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該辦法於 93 年 9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續並配合 95 年度土地現值大幅調升及本府建設局改為產業發展局，於 96 年 1 月 5 日及 97 年 1 月 31 日兩度修訂後，並施行至今。

考量內湖科技園區近年來蓬勃發展，開發率已達九成，可再開發土地有限。為提供內湖科技園區未來發展腹地，延伸其發展動能並擴大科技產業群聚效應，本府已就鄰近之基隆河截彎取直大彎南段工業區及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工商綜合特定專用區進行檢討，並比照內湖科技園區允許使用範疇，放寬科技相關產業進駐，亦得比照內科允許符合次核心產業項目使用。該案（即擴大內湖科技園區腹地之大內科計畫案）業於 97 年 8 月 5 日公告實施，案內並規定相關回饋條件由本府另定。

為利大內科地區得依都市計畫規定透過繳交回饋金方式，放寬允許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進駐，本府已於 97 年 5 月 9 日及 97 年 8 月 4 日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召開 2 次會議研商，針對大內科地區允許作次核心產業之回饋條件進行討論。綜整 2 次會議結論（略以）：「....為配合及因應擴大內湖科技園區腹地計畫案（即大內科都市計畫案）之公告實施，優先修訂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將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及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納入（條文名

稱、第 1 條及第 1 之 1 條），並配合修訂計算公式之內容（第 3 條）。」本局爰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之相關條文。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

- （一）條文名稱及第 1 條：配合擴大內科都市計畫之實施，予以修訂條文名稱及內容為「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俾利適用。且為配合本府最新法規修正體例，故刪除第 1 條第 2 項法規適用順序之規定。
- （二）第 1-1 條：增訂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範圍，除原有之內湖科技園區外，並新增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以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除因應本次大內科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外，並以保留未來擴大內科發展之調整彈性。
- （三）第 3 條：修訂計算公式，為因地制宜，故有關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變更後之使用價值，明訂以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計算回饋金。
- （四）第 5-1 條：考量本條項規定內容已逾申請期限，為避免混淆，故配合予以刪除。